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5月30日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會議**」)。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章程**」)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議案：

1. 提名王沛詩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王沛詩女士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同意王沛詩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經核查相關文件並溝通了解，我們認為，提名王沛詩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損害本行及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我們同意該議案。

會議決定提名王沛詩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王沛詩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尚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計算。

王沛詩女士的簡歷如下：

王沛詩女士，1960年5月出生，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碩士，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並擁有香港大律師、新加坡訴訟及事務律師資格。曾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現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香港最低工資委員會主席、醫管局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主席、有效爭議解決中心調解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沛詩女士於任職期間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及有關公告中披露董事薪酬。

王沛詩女士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經審核其履歷及按上市規則對獨立性要求的評估後信納王沛詩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沛詩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王沛詩女士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王沛詩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王沛詩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的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2. 提請召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擬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在北京召開，有關詳情請見本行另行發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李蔚先生、劉曉鵬先生、肖翔先生和張奇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莊毓敏女士和張琦先生。